**201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**

**目 录**

**第一部分 中牟县地方公路管理所主要职责**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 中牟县地方公路管理所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表

三、支出决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**第三部分 中牟县地方公路管理所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**第一部分**

**中牟县地方公路管理所概况**

**一、中牟县地方公路管理所主要职责**

（一）中牟县地方公路管理所隶属于中牟县交通运输局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，人员编制150人，实有130人。

（二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农村公路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制定全县农村公路建设、管理养护行业规划和实施细则。

（三）负责全县农村公路建设、日常养护和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管理、监督全县农村公路的大中修工程。

（五）负责全县农村公路新建项目规划、建设、改建等。

（六）负责全县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检查和技术指导工作。

（七）全县农村公路总里程1534.195公里，其中，县道174.998公里，乡道603.136公里，村道717.063公里。专用公路38.998公里。

**二、中牟县地方公路管理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**

中牟县地方公路管理所的部门决算包括事业单位决算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中牟县地方公路管理所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（见附表）**

**第三部分**

**中牟县地方公路管理所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1. **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中牟县地方公路管理所2015年收入总计1655.14万元，支出总计1655.14万元，本单位从2015年开始决算。

**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**

中牟县地方公路管理所本年收入合计1655.14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1655.14万元，占100%。

**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中牟县地方公路管理所本年支出合计 1655.14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031.49万元，占62%；项目支出623.65万元， 占38%。

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中牟县地方公路管理所201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655.14万元。

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中牟县地方公路管理所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55.14万元，支出决算为1655.14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%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交通运输支出1655.14万元，占100%。

**（一）交通运输支出**。年初预算为1655.14万元，支出决算为1655.14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%。

**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中牟县地方公路管理所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31.49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**919.3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生活补助、住房公积金；**公用经费**112.11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培训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。

**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中牟县地方公路管理所2015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.66万元，支出决算为9.66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9.66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.66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**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中牟县地方公路管理所201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，支出决算为0万元。

**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**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中牟县地方公路管理所共有车辆11辆，其中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，其他用车9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地方公路管理养护。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××事务（款）：是指××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××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一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××部门各行政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二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××部门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三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××部门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四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